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71号

关于批准《环境检测领域采样安全技术规范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决定对《环境检测领域采样安全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将立项团体标准清单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为广泛吸纳各方参与，提升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，请有意参与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以下方式联系我。

联系人：谢小敏

联系电话：0755-22662304

电子邮箱：szstandards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立项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制修订
1	环境检测领域采样安全技术规范	制定

